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农尚环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 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76,8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888,134.16 元，在扣除各项发行、保荐费用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888,134.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8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70,062,946.74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4,812.58 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700260192	29,888,134.16	29,908,557.72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98439952	30,000,000.00	30,020,500.0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308	60,000,000.00	60,073,030.38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507	50,000,000.00	50,060,858.64
合计		169,888,134.16	170,062,946.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8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	0.00	/	否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0.00	/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	17,000.00	0.00	0.00	0.00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000.00	17,000.00	0.00	0.00	0.00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公司上市不满一年，各募投项目均按原计划处于实施准备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农尚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7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农尚环境《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尚环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农尚环境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

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农尚环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